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外實習生申訴及爭議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建立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外實習生申訴溝通管道，保障其權益，特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外實習生申訴及爭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參與校外實習生對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內容、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訴。
- 三、申訴校外實習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得於事件發生後十四日內填妥「校外實習生申訴案件申請書」向本校各學科提起申訴，各學科接獲申訴案件申請書，應於七日內召開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 四、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案件申請書後應召開會議討論，得視需要邀請業界及相關人員與會，並得依申訴人意願調整實習單位，以確保其實習權益。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需於收到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決定，並將評議決定以書面回覆申訴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需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乙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五、申訴人對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評議決定不服，於接受書面通知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送達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再轉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審議，依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進行後續申訴流程。
- 六、本校各級委員會針對申訴案件會議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申訴人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個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如果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生雙方經由協調達成共識，由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簽訂協議書。實習合作機構若無法履行協議內容，另有違反法律規定之事實，實習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可據此對事業單位提出異議之外，本校亦應積極考慮終止雙方實習合作關係。
- 七、本校應於實習前說明會向校外實習生充分告知校外實習生應有的權利、規範及具體做法。並且告知校外實習生申訴管道、程序及申訴專線電話，並備申訴書以便索取或下載。
- 八、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並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